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113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為了提倡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根據行政院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設置文康活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組成文康活動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兼行政教師4人、教師代表3人、教師會代表1人、職員代表3人、技工（含工友）1人，共15人。兼行政教師由校長指定，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薦；職員代表3人、技工（含工友）1人由全體職員工以票選之；教師代表3人由全體教師票選。
- 三、適用對象：文康活動以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並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及眷屬自費參加。
- 四、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文康活動的辦理時間應以休閒和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機關正常運作的情況下，也可以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 五、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 （一）藝文活動：包括各類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 （二）康樂活動：包括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旅遊等活動。
- 六、文康活動由人事室統一辦理為原則，但依活動性質、內容由各教學、行政、社團或教師會等單位及個人承辦為佳者，不在此限。
- 七、經費：
 - （一）本校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 （二）每年年底前得由文康活動委員會開會研商次年度文康活動辦理計畫。
- 八、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
- 九、辦理成效優良之團隊，其實際直接工作人員應給予敘獎獎勵。
- 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文康活動委員會審議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